那一代人的怕和愛

——霍布斯的「恐懼政治學」

●黃濤



王利:《國家與正義:利維坦釋 義》(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 人民出版社,2008)。

霍布斯 (Thomas Hobbes) 是一個令人着迷的人物,他在英國內戰的風雲中度過了九十多個年頭,終其一生,始終孜孜不倦地思考有關統治和服從的問題。他為後世的政治法律學者構造了一個神秘且令人畏懼的「利維坦」(Leviathan)。從此,他便與他的這個造物一道青史留名,始終縈繞在後世學者的心頭。

為甚麼會是利維坦?醉心於政治法 律學説的年輕學者對此充滿了興 趣。他們不僅關心作為政治制度建 構的利維坦,「不僅僅是在公共領域 思考『家國天下』問題之現實和未來 的需要」,而且在切身的意義上追 問:「我們究竟能在何種意義上透 徹而深刻地了解政治生活的本質和 人類事務的可能性?當政治勢所必 然地成為我們自身的共同體必須承 擔的歷史命運時,究竟怎樣建構公 共生活才是正確而恰當的,又怎樣 才能建成強大、正義、持久的國 家?」(王利:《國家與正義:利維坦 釋義》〔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 人民出版社,2008),頁4,以下簡稱 《利維坦釋義》,引用只註頁碼。)

王利就是這樣追問着的年輕學者之一。他所撰寫的《利維坦釋義》一書是迄今所見解讀《利維坦》 (Leviathan) 最為詳盡的中文文獻之一。他暗自追隨施特勞斯(Leo Strauss)的立場,認定霍布斯在自然權利的基礎上構建政治國家,其本質則是一種對於人性的感覺主義或快樂主義的理解,而後者是與古典政治德性格格不入的。

在王利看來,對於舊的道德哲學所主張的終極目的和至善的否定 是《利維坦》的明顯標誌:霍布斯通

136 讀書: 評論與思考

整部《利維坦》就是繞着激情和理性的邏輯關係旋轉的,更以激情,是以激情,與其說自然權利是,與其說自然權利是,與其說自然權利是,也與其說自然權利是,是數情獨自運動的結果。

過將生命、生活、幸福界定為激情的不斷運動,從而使激情變成了人類道德生活的全部內容。因此,「與其說霍布斯以欲望持續不斷的運動使幸福成為新道德觀的基礎,不如說他以這種永不休止的權勢欲取消了道德觀的基礎,或者說,他認為善惡就取決於欲望本身的好惡,而沒有確定不移的法則,這就是通常所謂的『快樂主義』(Hedonism)。霍布斯因快樂主義著稱,也因快樂主義而不斷地遭受批評」(頁238-39)。

在王利筆下,快樂主義不僅是 自然狀態論證的基礎,而且是《利維 坦》論證的基礎,「快樂主義在實質 上表明了將道德標準訴諸個體的個 人主義立場,由道德個體在善惡問 題上的爭執和衝突所引發的自然狀 態,需要通過道德個體自願同意建 立起來的最高權威予以解決, 這就是 利維坦」(頁240)。在此,利維坦被 視為是對於自然人「快樂」生存的保 證,利維坦的道德性也是快樂主義 的。不僅如此,考慮到在霍布斯筆 下,快樂主義的論證是通過激情的 敍事表達的,因此,王利試圖通過 激情構架連接自然狀態與利維坦的 橋樑。

王利的研究指出:「利維坦既 因理性原理和一般法則而明確無 疑,普遍有效,又因激情的獨立自 由和強大力量而不得不將之作為優 先於理性的客觀實在。」(頁292)整 部《利維坦》就是繞着激情和理性的 邏輯關係旋轉的,更為準確地說, 是以激情為軸心旋轉的,「要想真正 地理解理性,把握理性的實質,就 必須將論證的重點進一步集中在造 成智慧差異的原因:自然激情上」 (頁223)。因此,與其説自然權利 是理性與激情的複合,還不如說是 激情獨自運動的結果。理性乃是激情的產物,真正的理性就是激情分析之後所能獲得的結果,即自我保存,而與之對應的是一種稱之為恐懼的激情。

正是在恐懼的激情之上,出現 了一種反激情的激情,這種激情真 正地呈現了霍布斯對於自然權利的 確切理解,並且透露出《利維坦》一 書中所表現出的理性主義與非理性 主義的雙重特徵。這正是利維坦的 神秘所在,也是其三位一體(人、 神、王) 形象的基本品質的根源 (值 得注意的是,在施米特[Carl Schmitt] 筆下,利維坦具有四重性,即人、 神、動物與機器①),這也是霍布斯 即便認清了人性其他的成份,也要 保留自然激情與自然理性兩大要素 的根本原因。利維坦因此擺脱了單 **純制度建構的屬性**,而具有精神建 制的品質。在王利看來,霍布斯的 根本意圖,「是要在一種新的精神 秩序基礎上,重新建立人類社會的 道德秩序和政治秩序——當然,其 前提是,允許我們把霍布斯所理解 的激情與理性的關係界定為某種特 定形式的精神秩序」(頁293)。

這是一種怎樣的精神秩序?它 又如何被建立起來?王利認為,這 一精神秩序最突出的特徵在於,在 此激情享有針對理性的自由,「建 構利維坦時無所不能的理性在這種 自由前束手無策,只能望『洋』(自由) 興嘆」。但他也注意到,霍布斯並 沒有將激情相對於理性的自由發揮 到極端的程度,而「僅僅是走出了 一小步」,其明顯的標誌是「恐懼與 虚榮」成為霍布斯最熱切關注的對 象。由此,《利維坦》一書中所蘊含 的新的精神秩序,是建立在恐懼與 虛榮的對立基礎上的。具體來說: 身體的恐懼被認為是有利於和平的激情,因此也是最合乎理性的激情, 而虛榮被認為是最易導致戰爭的激情, 因此也是最不合乎理性的激情。 它們同時內在於人性,是一般人能夠 它們同意的顯著激情,它們之間相 如相生,因此無需理性,僅靠激情 本身就可以實現對激情的約束—— 畢竟霍布斯還承認,激情是需要得 到限制和引導的力量,而在明實現 定種約束的只能是激情的自我約束現 這種約束的只能是激情的自我約束, 在激情的譜系中,這就是一種激情 對另一種激情的克服,也就是正義 激情對不義激情的克服。(頁293)

然而,這個結論卻與前述的論 證相互背離。正義的激情對於不義 激情的克服,恰好表明在激情的內 部存在着一種自我約束的力量,而 那種能自我約束的激情同基於感覺 主義和快樂主義的激情是不可同日 而語的。感覺主義的激情局限於產 生激情的那些特定對象之上,自始 至終缺乏自我約束的力量,而只能 以一種激情去制服另一種激情。唯 有那種能自我約束的激情才是義務 的真正來源。因此,自然權利論的 核心,不是一般而言的激情,而是 一種對於恐懼的激情,這才是霍布 斯所構建的精神秩序的基礎,也才 是霍布斯人性觀的體現。至於這種 人性觀是霍布斯所發現的抑或是由 他所塑造的都不重要,唯一重要 的、並且毫無疑問的,是他試圖從 人性內部尋找構建政治秩序的根 源,從而有別於古典道德哲學和政 治哲學根據自然秩序為人世生活確 定等級,並且為之頒布的根本法則。

恐懼作為激情自我運動的結果, 迥異於一般而言的激情。霍布

斯對於恐懼的敍事只有寥寥幾筆, 卻滲透了其極大的心智和智慧。在 《利維坦》中,恐懼被劃分為三種類 型,分別對應着各自不同的主題—— 恐懼或者是迷信的來源,或者是真 正宗教的來源,也是大規模的社會 運動中人們內心情感的描述; 這第 三種類型的恐懼最為霍布斯所重 視,在他的激情的列表中也最為 人所矚目——它是所有激情中唯一 一種與社會性有關的激情,Panique Terror②在其字面上即有全國性的 恐懼和無所不在的恐懼之意,這一 政治哲學中的關鍵用語在現代英語 中更為經常地用來描述一種心理疾 病,即恐慌症。

如果説自然狀態是各種不同的 激情活動的邏輯結果,那麼恐懼的 出現則會使這個狀態走向同一。自 然狀態是一個恐懼無所不在的極端 狀態,在此,形形色色的激情為一 種激情所替代。因此,恐懼這種獨 特的激情就成為理解自然狀態的絕 佳入口。只是現代人為一種虛弱無 力的感覺所包圍,出於自主能力的 喪失而產生的對於命運的順從感, 以及對於周邊人事變動的無力感, 催生了現代人所特有的「一種滲透 了恐懼的風險意識」,在此③:

「處於危險中」的概念裏塞進了一種同傳統理解的「冒險」截然不同的態度。「冒險」的表達包含了這樣的預設:個體不僅能夠進行選擇,還能夠選擇探險和試驗。冒險有其積極活躍的主體(這甚至是其必要現在對,他們的行動有能力實現正面積極的後果,能夠對環境實現一定程度的控制,與此相反,「處於危險中」的概念顛倒了先前那種人與體驗之間的關係。「處於危險中」給

自然權利論的核心不 是一般而言的激情, 而是一種對於恐懼的 激情,這才是霍布斯 所構建的精神秩序的 基礎與人性觀的體 現。他試圖從人性內 部尋找構建政治秩序 的根源。 **138** 讀書: 評論與思考

人指派了一個被動的、依賴的角色,它不再關心你所做的一切,而是關心你是誰——對無力感的承認,至少在涉及到風險時承認無力,漸漸地,被描述為「處於危險中」的某人,被視為存在於一種永恆的脆弱狀態中,這一術語使得個體的脆弱性具體化了。處於危險中,已成為個體的固定屬性。

將現代世界的恐懼植入霍布斯 的自然狀態中,從而使自然狀態中 瀰漫一種羸弱無力的感覺,這就是 為何王利在關於恐懼的解讀中那麼 強調「身體的恐懼」的原因(頁261)。 無論如何,只要身體能獲得自我保 存,今後的幸福和快樂就算是有了 指望。如此,利維坦的出現當然就 是為了自我保存的需要。然而,這 種理解絲毫沒有顧及自然人激情生 活的本質特徵——他們彼此勢均力 敵,一方不可能永遠地佔據壓倒 另一方的絕對優勢。自然人對於 當下的生活沒有絲毫虛弱無力的 感覺——他們為一種強勁有力的擴 張欲所支配着,即便面臨着極端的 衝突,也不會因「身體的恐懼」而放 棄抗爭。對於現代人所具有的諸多 恐懼,比如對於失業、環境污染、 股市下跌的恐懼,自然人全然不 解。他們對於自己想要的東西,總 是敢於隨時拿自己的生命拼搏一場 的。至於施特勞斯所揭示的那種對 暴力所造成的横死的恐懼④,也並 非為自然人所具有。除非他們直接 地經歷過,或者處在垂死的邊緣, 否則決不會放棄鬥爭的念想。

在利維坦之上所滲透的神秘氣 息,正是來源於此種神秘的恐懼。 為何驍勇善戰、欲望空前的自然人 突然停駐下來,放棄此前無所拘束

的狀態,而接受利維坦中主權者所 頒布的命令和法律?為何野蠻的自 然人一時間竟變得如此彬彬有禮, 熟諳上帝所頒布的「自然法」? 王利 的研究表明,《利維坦》的深層意圖 在於「教育」,「他〔霍布斯〕的真實想 法,應該是《利維坦》教育利維坦」 (頁156)。這就意味着,自然狀態 之所以轉向利維坦,並非因為恐 懼,而是以恐懼作為教育內容。自 然狀態只是一種假想,這種相互衝 突、戰爭不斷的狀態令讀《利維坦》 一書的人產生深深的恐懼。正是 借助於這種能產生恐懼的意象,從 而擔保了真實的利維坦的穩定性。 由此看來,《利維坦》的寫作絲毫不 關心利維坦本身的邏輯,而僅僅具 有修辭的意義,即如何以一種虛構 的、言辭中的《利維坦》來捍衞現實 生活中的利維坦⑤。

然而,倘若根據這一理解,就 無需從邏輯上討論自然狀態向利維 坦的轉換,也不必假定在霍布斯著 作的背後隱藏着一個精神秩序,因 此,也就可以迴避對於恐懼的討 論。我們只需假定,無論是古代人 抑或是近代人,每當面對危險,都 會產生現代人那般的虛弱無力感。 如今,我們出於對失業的恐懼而四 處出擊,能夠免於失業因而免於恐 懼乃是自然正當。自然狀態中的那 副氣象,無論對於自然人抑或對於 現代人,均有着同樣的含義。為求 保命走為上計,這就是如今關於霍 布斯的主流讀法的基本預設,實際 上則是以現代人的心靈來測度古 典。施特勞斯對霍布斯的解讀從一 開始就落入了現代性的窠臼。

「教育的利維坦」將利維坦視為 自然人保命求生的制度建構,儘管 王利試圖從中尋找到一種新的精神

秩序,可就連作為這一精神秩序核 心的那種恐懼激情也被身體化了。 一種感官主義的恐懼如何自我消 解?如何實現對於激情自身的約束 和否定?害怕甲物並不意味着害怕 乙物,即便是害怕為數眾多的事物 也不意味着害怕所有的事物。試圖 通過此種教育來使人守護利維坦, 只能以失敗告終。從經驗主義、感 官主義的角度如何理解自然人的恐 懼?自然人為何心生恐懼?這些都 應成為人們深思和認真體會的話 題。然而,即便是那種將恐懼作為 教育內容的嘗試,也須以懂得恐懼 的內在結構為前提,否則,被教育 者如何能領會自然人的內在恐懼? 如何像自然人那般因恐懼而感到守 護利維坦的必要性?

哲學家康德 (Immanuel Kant) 曾 經區分過兩種不同意義上的恐懼, 並因此區分了兩種不同意義上的自 我保存,他發現:「我們可以把一 個對象看作『可恐懼的』,而又並不 由於它而感到恐懼, 這就是說, 如 果我們這樣來評判它,即我們只要 設想着這種情況:我們也許會要對 它們做出抵抗,並且那時一切抵抗 都絕對是毫無結果的。所以有道德 的人恐懼上帝,並不由於上帝而有 恐懼。因為他把對抗上帝及其命令 的意願設想為他絕不擔憂的情形。 但任何這樣一種情況,如果他設想 為自身並非不可能的,他都認為是 可恐懼的。」⑥正是在這種可恐懼的 狀態中,人內心中的一種完全不同 性質的抵抗能力就顯露出來,使我 們敢於與自然界的表面萬能相互較 量。在這裏,自我保存意味着,那 種可恐懼的狀態喚起了我們那非自 然的力量,「以便把我們所操心的東 西(財產、健康和生命)看作渺小的,

因而把自然的強力(我們在這些東 西方面固然是屈服於它之下的)決 不看作對於我們和我們的人格性仍 然還是一種強制力,這種強制力, 假如事情取決於我們的最高原理及 對它們的主張或放棄的話,我們本 來是不得不屈從於它之下的」⑦。

康德對於恐懼和自我保全概念的提示,為我們提供了詮釋霍布斯筆下自然人之內在恐懼的鑰匙——充滿激情的自然人為何最終放棄了直接的權力訴求,而嚮往有秩序的狀態。霍布斯那描繪自然狀態的名句——「孤獨、貧困、卑污、殘忍而短壽」®,絲毫不意味着自然人的窘態,而是將文明社會與自然人的生存相對勘的結果。欲望一旦被解放,自然人必定會無所顧忌,喪失對於神聖秩序最為基本的罪惡感,而後者則是文明社會賴以存在的基本精神前提。

仔細想來,人類歷史不正是向 我們展示了一幅自然狀態的真實畫 面嗎?在戰爭和卑劣的政治活動 中,文明人所表現出來的倫理和是 非感並不比霍布斯筆下的自然人優 越多少。單純的商業精神連帶着自 私自利、怯懦和軟弱無能到處流 行,而戰爭和失敗的政治變革往往 造成了純樸民風的喪失,造成了流 離失所、食不果腹、盜賊橫行、民 生凋敝的生活境況。然而,身處其 間的人類在回顧這些歷史經驗的時 刻儘管深感恐懼與不安,卻絲毫沒 有失去對於法權秩序的持久的嚮 往。這又是甚麼原因呢?

我們不妨這樣來理解:霍布斯 所描述的自然狀態是一個為神所離 棄的狀態,生活於其間的自然人註 定要過完全孤獨的生活;一旦喪失 了對於原罪的觀念,自然狀態便油

140 讀書: 評論與思考

遺憾的是,王利的研 究以現代人對於恐懼 的體驗將霍布斯的倒 然人解讀作一群膽弱 心驚、求生心切的揭 代人,絲毫不能揭示 出存在秩序在霍布斯 筆下的神秘魅力。 然而生。然而,這絲毫不妨礙基督 的再臨拯救。那動蕩不安的生活狀 態,必定在自然人的心中引起較一 般的激情更強有力的情感。與激情 的解放相伴隨的強有力的恐懼,並 未使自然人臣服於自然狀態下的另 一主體,而朝向一個有秩序的生存 狀態。借助這種激情,自然人戰勝 了自身,從而也就戰勝了自己的孤 獨,戰勝了對於造物主的遺忘,也 就戰勝了粗鄙的自然。

由此看來,恐懼的出現意味着 自然人的自我解放,使之從自然感 覺中逃離出來,而上升到一個更高 的領地。自然人的這種自我否定正 是自然的內在目的,它將人作為一 個嶄新的自我形象樹立起來。這就 導致了霍布斯筆下的嶄新的上帝概 念的出現。霍布斯筆下的上帝是一 個表達了自然的、合目的性的上 帝,它是人的理想形象。人除了臣 服於這個理想形象外,不臣服於任 何人。人的理想形象的出場意味着 自然人的生活從此有了一個目標。

內心恐懼的自然人必定是懷抱 着虔敬與羞澀之情的,他們重新體 會到了離去的上帝的再次降臨,與 此相伴隨的是他們內心所生的那種 強有力的自我感覺,一種朦朧的自 我意識。這才是理性與激情的真正 來源。內心恐懼的自然人就是具有 善恶是非感受的文明人,自然狀態 也因此轉向了利維坦。自然人從此 懂得了秩序存在的必要性:秩序的 存在即意味着上帝的臨在,利維坦 在上帝的光輝普照之下,在它之下 是懂得如何過神聖生活的文明人。 無所畏懼的自然人究竟為何會產生 一種恐懼的情緒?這個問題也因此 迎刃而解,唯有在一種全面解放的 欲望生活中,唯有那些敢於為自身 的生活奮鬥拼搏者,才能領會到真 正的恐懼,才能體會到人類在世生 存的絕望感,並由此領略到內在世 界的乾淨與疏闊。

也正因此,我們才敢於相信, 霍布斯的自然人必定會在自然狀態 中感到欲望生活的局限性,快樂主 義並非生活的真實原則。一個不敢 拿自己的生命去奮鬥和拼搏的人, 必定永遠與存在的秩序和空闊的內 在世界無緣,他們斷然體會不到利 維坦作為存在秩序的價值。然而, 遺憾的是,王利的研究以現代人對 於恐懼的體驗將霍布斯的自然人解 讀作一群膽戰心驚、求生心切的現 代人,這絲毫不能揭示出存在秩序 在霍布斯筆下的神秘魅力。儘管他 似乎也看到《利維坦》一書中理性與 非理性交合而生的精神秩序的玄 妙,但卻無力揭示這種交合。解讀 者的性格中充斥着現代人的觀念, 因而無法身臨其境地領略霍布斯筆 下自然人的心理和精神狀態。

自然人所稟有的那種內在恐懼 頗類似或者甚至等同於劉小楓在他那 篇題為〈我們這一代人的怕和愛—— 重溫《金薔薇》〉的短文中所論述的 特定的「怕」,一種值得當代中國人 良久沉思的「怕」⑨。可是如今,人 們已經無法體味到這種通向神聖的 怕,也無法體味到霍布斯筆下那種 恐懼所特有的虔敬與羞澀。審美的 旨趣已經為經濟—技術理性和思維 所替代,教人如何能夠領會恐懼中 那神聖和審美的一面?我們因為那 些可以賺錢的事業而疲於奔命,於 是霍布斯的人性觀也就被斷然地認 為是自然權利論。權利話語因此與 神聖和審美無緣。然而,不應忘記 的是,恐懼概念之上所瀰漫的那種 虔敬、羞澀、乾淨與疏闊的情調,

霍布斯的「恐懼 **141** 政治學」

正是霍布斯筆下自然人生活的本質 描述。恐懼所透露出來的那種崇高 的情趣,如何能夠為充滿經濟思維 的現代人所感覺,如今成為了唯有 學院派中的少數人才會去考慮的 話題。

但是,恐懼並非孤獨者生活的 本質,孤島生活中的魯賓遜最終回 到了文明社會,並且更懂得文明社 會對於個體的真正價值。他們深深 地懂得:共同體的生活不是為了圖 方便、不僅僅是為了肉體的保存、 快樂的滿足,文明意味着存在的秩 序,它屬於上帝。只有那些過足了 孤島生活,在艱難困苦中拼搏了一 番的魯賓遜方才懂得上帝存在對於 這個世界的真正意義,才能真正懂 得真正的孤獨者從不孤獨,塵世生 活本身始終有神意的關顧與照耀。 對此,那些過慣了奢華、富足、舒 適生活的文明人不一定能懂得,他 們在行為的時刻缺少恐懼,因此也 就沒有甚麼是非感。

霍布斯寫作的時代,人們正面 臨着傳統神學政治秩序遭受顛覆之 後的那種缺乏是非感、虔敬和羞澀 的狀態。因此,人們有必要再次回 到孤島生活中歷練一番,從而才能 真正為世俗的政治秩序確立價值。 如此才能明白,我們所生活於其中 的政治狀態,並非只是為了保存肉 體和生命的延續所建立的,而是意 味着我們生活狀態的存在屬性。於 是,從自然狀態向利維坦的轉換還 表明,已經懂得生命存在的本質和 具有道德是非感的自然人同過去的 訣別,他們已然決心不再過沒有是 非感的、缺乏神意臨在的生活。因 此,從自然狀態向利維坦的轉換還 需要決斷的勇氣和堅毅(也許正是 這種同非存在訣別的勇氣和意志感 染了施米特,在他筆下,霍布斯已 然成為政治決斷論的掌門人⑩)。這 才是利維坦得以確立的精神含義, 這才是《利維坦》寫作的真正目的, 也因此,呈現在我們面前的,就不 僅是「教育的利維坦」,而且是「人 類存在秩序的利維坦」。

註釋

① 施米特(Carl Schmitt)著,應 星、朱雁冰譯:《霍布斯國家學説 中的利維坦》(上海:華東師範大 學出版社,2008),頁68。

②® 霍布斯(Thomas Hobbes) 著,黎思復、黎廷弼譯:《利維坦》(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 頁41:95。

③ 富里迪(Frank Füredi)著,方 軍、呂靜蓮譯:《恐懼的政治》(南 京:鳳凰出版集團、江蘇人民出 版社,2007),頁69。

④ 施特勞斯(Leo Strauss)著,申彤譯:《霍布斯的政治哲學》(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頁19-20。

⑤ 斯金納(Quentin Skinner)著, 王加豐、鄭崧譯:《霍布斯哲學思 想中的理性和修辭》(上海:華東 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⑥⑦ 康德(Immanuel Kant) 著,鄧曉芒譯:《判斷力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頁100;

⑨ 劉小楓:〈我們這一代人的怕和愛——重溫《金薔薇》〉,載《這一代人的怕和愛》,增訂本(北京:華夏出版社,2007),頁12-23。 ⑩ 施米特(Carl Schmitt)著,劉宗坤等譯:《政治的概念》(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頁144-47,尤其參見施米特:〈從囹圄獲救〉,載朱雁冰譯:《論斷與概念:在與發瑪、日內瓦、凡爾賽的鬥爭中(1923-1939)》(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351-61。

黃 濤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院 [法律科學與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